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徐古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徐古街道办事处	对辖区工业园内是否存在用途发生改变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条例》第53条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条例》	遵照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	对辖区内应急预案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	赋权：《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故障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安全培训规定》生产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故障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安全培训规定》生产安全培训管理办法》		
3		对辖区内卫生健康的专项检查执法检查	赋权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		
4		对辖区商铺门前三包责任制检查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 管理办法》		
5		对辖区内违规户外招牌的执法检查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		
6		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处置的检查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六条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	